

关于 2025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报告 2025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市级包括市本级、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下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9.9 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5.3 亿元，增加 55.4 亿元。

调增 79.1 亿元。主要是：市级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省下达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增加较多，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5.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 亿元。

调减 23.7 亿元。主要是：受房产建筑相关税收减少等因素影响，市级收入减少 2.1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减少

2.4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5.8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5.3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55.4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1）调增 74.6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6 亿元、调出资金 9.6 亿元。（2）调减 19.2 亿元，其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8.2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4.2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1）调增 58.1 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46.2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11.9 亿元。（2）调减 2.7 亿元，其中：高新区总支出减少 0.8 亿元、经开区总支出减少 1.9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5.3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5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2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2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5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5.3 亿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6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4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调出资金 9.5 亿元,年终结余 0.9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4.5 亿元。受土地基金大幅短收影响,但上级债务转贷收入增加较多。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3.6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29.1 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调增 4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6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0.1 亿元、调入资金 9.8 亿元。

调减 1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3.6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29.1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主要是调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9.8 亿元。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出资金等 10.7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26.3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增加 4.3 亿元、经开区总支出增加 4.4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减少 5.9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3.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4 亿元，调入资金 9.8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3.6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18.6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 亿元，年终结余 0.4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103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8 亿元。分级次情况：市级总限额 37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5.1 亿元；县（市、区）级总限额 6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9.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2.9 亿元。

（二）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及安排情况

2025 年，省级分批分配市级新增债券 46.3 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 20.6 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剩余 25.7 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具体分配如下：

1.市本级 1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 亿元（不含外债）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补充财力和清欠专项债券 7.4 亿元用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收益平衡债券 7.3 亿元用于收购存量闲置土地。

2.高新区 3.6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券，其中：补充财力和清欠专项债券 2.2 亿元用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0.9 亿元用于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和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棚改专项债券 0.5 亿元用于高新区和兴安置区（一期）项目。

3.经开区 2.1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券，其中：补充财力和清欠债券 0.9 亿元用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0.8 亿元用于经开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棚改专项债券 0.4 亿元用于经开区彩虹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平原示范区 5.2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券，其中：补充财力和清欠专项债券 3.5 亿元用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1 亿元用于中原农谷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棚改专项债券 0.6 亿元用于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三）市级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5年，省级分配市级再融资债券28.6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11.1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17.5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包括一般债券13.1亿元、专项债券4.4亿元，用于归还到期法定债务本金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分配市本级13.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1.2亿元、专项债券2.1亿元；分配三个开发区4.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8亿元、专项债券2.4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 晖

拟稿：杜海洋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
